新坡镇文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HNTZ-ZT-2020-7-2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1 |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6 |
| 第四章 | 采购人需求 | 15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18 |
| 第六章 | 谈判程序 | 29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u>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u>的委托,对<u>新</u><u>坡镇文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u>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编号: HNTZ-ZT-2020-7-2
- 二、采购名称: 新坡镇文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三、采购内容:
- 1、本次谈判共1个包,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园建工程与道路工程等。(具体详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2、数量: 1项;
 -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4、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文山村;
 - 5、采购预算:人民币3846300.00元(采购控制价:人民币3844500.06元)
-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内连续 5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7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 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诚信档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 4、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②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和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原件)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2020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 15 号 3A 楼。
 -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购买人须是本单位职员),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原件核查。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文件接收时间: 2020 年 08 月 07 日 09:00-投标截止时间)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 1、谈判时间: 2020年08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 15号 3A 楼。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每包 50000.00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08月07日09:30之前。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898-32690285

代理机构: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 15 号 3A 楼

联系人: 符工、陈工

电 话: 0898-31281979

2020年08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 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 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 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注: 供应商须提供无以上情形承诺,如不提供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5、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谈判文件

-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谈判程序
- (7) 响应文件格式
- 6.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 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7.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7.1.4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资格性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其他响应性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拟派遣项目组人员及其证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8、报价

-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 8.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8.4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编制目录,且逐

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9.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页签字和加盖公章及加盖骑缝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 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9.3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1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0.4 未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11.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1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12.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谈判保证金:

- ①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一次性足额缴纳。
- ②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 号。
 - ③收款单位: 开户名: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金牛支行 账 号:266282872084
- ④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
- ⑤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等保证 金交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注:不满足以上①.②.③.④.⑤谈判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
-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要求)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3.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 1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3.4.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4.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13.4.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13.4.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4.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4.6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 14.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知识产权

-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6.3.1 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16.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16.3.3 成交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16.3.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 将被没收。

17、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17.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17.4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签订合同

- 1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1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8.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19、合同分包和转包

- 19.1 采购合同分包是指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19.4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19.5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后按 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 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供应商应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2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履行合同

- 2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23、成交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中交纳代理服务费用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政府采购政策

24.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清单内绿色产品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24.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24.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4.4 中小企业政策

24.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24.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 4.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 24.4.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4.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4.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 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 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谈判文件约定执行。
- 24.7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和《海口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工作的通知》,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属区扶贫提供的贫困劳动力名单中,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 25.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6. 其他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内连续5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7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 8、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9、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诚信档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②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和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

- 1)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谈判共1个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园建工程与道路工程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另附

说明: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辅料、人工、暂估价、措施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规费、社保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其中暂估价 261890.70 元(园建工程暂估价:198822.50元;房屋修缮工程暂估价:63068.20元)。

2、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承诺函原件,证书原件备查)。

三、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 (1)整体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保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严格按施工图施工,施工质量需满足设计要求。
 - (3) 植株养护期: 12 个月
 - 2、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文山村
 -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4、计价规则:**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可调单价,将作为结算、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依据,当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中的项目有可参照单价时既参照执行,无可参照单价则按近期政府定额为准,无定额则双方询价,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分项及工程量按实际调整,本项目所涉及所有材料,设备的价格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在±5%范围内不得调整,超过±5%时按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在合同《工

程量清单》及《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材料与设备的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经采购人、 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后执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下发的新的文件,按照新规定进行调整。人工费按照结算的人工工日数进行调整,调 整后的人工费计入结算总价。

5、付款方式:本工程按工程进度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施工进度为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予成交供应商,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后,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通过后15天内,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款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一年保修期满后15天内支付(不计息)。

6、验收:

- (1) 验收标准: 合格标准。
- (2) 验收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验收。
- (3)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由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采购人召集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的有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 | | | |
|--|--|--|--|--|
| 承包人(全称):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 | | | |
| 用的原则,双方就_新坡镇文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 | | | |
| 成如下协议: | | | | |
| 一、工程概况 | | | | |
| 1. 工程名称: 新坡镇文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 | | |
| 2.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文山村 | | | | |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 | |
| 4. 工程规模: | | | | |
| 5. 工程承包范围: | | | | |
| 二、合同工期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 | | | |
|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 | | | |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 | | | |
|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 | |
| 三、质量标准 | | | | |
| 1. 整体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保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
| 算。 | | | | |
| 2. 严格按施工图施工,施工质量需满足设计要求。 | | | | |
| 3. 植株养护期: 12 个月 | | | | |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形式 | | | | |
|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mathbb{\text{\tinit}}\text{\tinit}\\ \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i}\text{\texi{\texit{\texit{\text{\texi}\text{\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int{\ti}}\tint{\texit{\texi}\texit{\tint{\tiint{\texi{ | | | | |
| 2. 计价规则: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可调单价,将作为结算、项目增加及设计多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可调单价,将作为结算、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依据,当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中的项目有可参照单价时既参照执行,无可参照单价则按近期政府定额为准,无定额则双方询价,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分项及工程量按实际调整,本项目所涉及所有材料,设备的价格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在±5%范围内不得调整,超过±5%时按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材料与设备的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经发包人、监理单位、

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新的文件,按照新规定进行调整。人工费按照结算的人工工日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工费计入结算总价。

3. 付款形式: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施工进度为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拨付予乙方,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后,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一年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不计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项目主要内容要求:

参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书》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验收:

- 1. 验收标准: 合格标准。
- 2. 验收方法: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验收。
- 3. 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甲方召集乙方及甲方的有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 十、其他要求: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和《海口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工作的通知》,乙方须根据甲方所属区扶贫提供的贫困劳动力名单,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

十一、违约责任

- 1. 如果承包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责任,如因质量问题需要返工,所产生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成工程的,按逾期交付工程向发包方承担责任。
- 2. 如果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承包方承担未能付款部分 %的违约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共3人)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 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现场出具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社保原件及按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签到,不能证明其为供应商的经办人的,将拒收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3、评审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3.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 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3.1.2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 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 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1.3 除 "3.1.2" 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3.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3.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3.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谈判

3.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3.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3.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3.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3.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3.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 报价

- 3.5.1 本次谈判采购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多轮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3.1 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3.1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后供应商 30 分钟内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5.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代表应当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逐一进入评标室单独填写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 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3.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 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 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 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 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 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谈判报告。

3.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3.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3.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3.3.1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确定成交供应商

-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

6、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6.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 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7、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

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 供应商名称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名或盖章) |
| 地址: | 邮编: |
| 电话: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响应代表: | 签字: |
| 手机: | 日期 : 202年月日 |

一、响应函

| 致: <u>海</u> | <u> 南同洋上桯俗询有限公司</u> | | | |
|-------------|---------------------|---------|------------------|------|
| 根扎 | 居贵方 | 项目, | 编号为 | 的谈 |
| 判邀请 |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 |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 | |
| | (供应商的名称 | 环),提交正本 | 51份,副本2份。 | |
| 据此函 | ,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 | | |
| (1) 担 | 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 | 纳足额谈判例 | 只证金为人民币 <u>Y</u> | 元, |
| (大写) | | | | |
| (2) ∄ | 找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 ,承担完成合 | 同的责任和义务。 | |
| (3) ∄ | 找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 | 件,包括谈判 | 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 | ,参考 |
| 资料及 |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 并放弃提出含 | 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枯 | 又利。 |
| (4) 本 | 坛报价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 | 让时间届满后 | 5_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 | 之前均 |
| 具有约 | 東力。 | | | |
| (5) | 司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7 | 下予退还投标值 | 呆证金的规定。 | |
| (6) J | 司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 | 要求的与本报 | 设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0 |
| (7) ∄ | 戏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 要接受最低报 | 设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 | 报价。 |
| (8)如 | 1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 | 安照谈判文件 | 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朋 | 3务费。 |
| | | | | |
| 与本报 | 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J: | | |
| 供应商 | 名称: | | | |
| 地址: | | | | |
| 电话: | | 声真: | | |
| 邮政编 | 码: | | | |
| 供应商 | 代表姓名: | 签字: | | |
| 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成立时间:年 | 月 | 日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姓名: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 | | |
| 系(住 | 共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 0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供 | 应商名称:_ | | (| 盖公章 | <u>i)</u> |
| | | E |]期: | 年 | 月 |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本人_ | (姓名) | 系 | (供应商名 | 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现委托 | (姓名) | 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 |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 |
| 报价过程 | 的一切事宜,包 | 括但不限于:报位 | 介、参与开标、谈判、 | 签约(项 |
| <u>目名称)</u> | (项目编号: |)_施工采购竞 | 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
| 承担。 | | | | |
| 代理 | 人无转委托权。 | | | |
|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 | 计证及委托代理力 | 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 /. M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左 日 口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三、承诺函

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7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
|---|------------|
| | |
| | |
|) | <i>5.5</i>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子/: |
| |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 | 限公司: | | |
|----------------------|---------|-------------|---------------------|
| 本公司 | (公司 |]名称)_参加 | (项目名称)的 |
| 采购活动,现承诺: | | | |
| | 牙采购活动前三 | E年(2017年至今) |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
| 大违法记录。 | | | |
| 同时也满足本项 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 | | | 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 立商。 |
| 如违反以上承诺 | 昔,本公司愿承 | (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 | 权代表(签字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五、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总价 | 工期 |
|-------|--------------------|-----|------|----|
| 项目 本身 | 新坡镇文山村美丽乡村 建设项目 | 1 项 | 大写: | |

-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辅料、人工、暂估价、**措施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规费、社保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3. 其中工期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百分比=<u>最终报价总价</u>×100% 首次报价总价

|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清单)的格式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 | 编码 | | | |
| 胖 玄 | 联系人 | | | 电 | 话 |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 XX |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和 | 际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和 | 际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 | 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言 | 5级耶 | 只称人 | .Д | | |
| 注册资金 | | | 中 | 级取 | 只称人 | .Д | | |
| 开户银行 | | | 初 | 刀级耶 | 称人 | .Д | | |
| 账号 | | | | 技 | I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提供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内连续5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5、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诚信档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②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八、技术响应情况表

| 屲 | 日 | 编 | 문 | /包 | 문. |
|----|--------|----|---|-----|-----|
| 27 | \Box | ヲ怈 | コ | ∕ " | ・ファ |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 应情况 | 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进行实质性响应。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 供应商名称: | <u>(盖公章)</u>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九、商务应答表

| 而 | \Box | 媪 | 문 | /右 | 1.号 | |
|---|--------|---------------|--------------|------|------|---|
| ᄱ | н | <i>5</i> /III | \leftarrow | / 'H | J. 4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响应商务应答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进行实质性响应。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伝赴代表人以投权代表(金子) | : |
| | |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供应商夕称,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